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6日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公司于上述公告中承诺公司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，因公司现已收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《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审计报告》），因此现对1月26日披露的公告部分内容做以下更正：

1、更正前：

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，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，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。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兴聚源”）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，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。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，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，与2020年8月21日、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。

更正后：

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，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，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。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

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兴聚源”）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出具的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，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披露（公司已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）。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，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 2019 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的交易价格，与 2020 年 8 月 21 日、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的价格一致。

2、更正前：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,776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98%；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,135,6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9%，均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更正前：

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，恒兴聚源的总资产 204,519.95 万元、负债总额 526 万元、应收款项总额 9,992.3 万元，或有事项涉及总额（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）0 万元、净资产 203,993.95 万元、营业收入 0.00 万元、营业利润 18,724.97 万元、净利润 18,724.97 万元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0.82 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，根据大华出具的[2021]001139 号审计报告，恒兴聚源的总资产 204,519.95 万元、负债总额 526 万元、应收款项总额 9,992.3 万元，或有事项涉及总额（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）0 万元、净资产 203,993.95 万元、营业收入 0.00 万元、营业利润 18,724.97 万元、净利润 18,724.97 万元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0.82 万元。

4、更正前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，恒兴聚源 100%股权的账面值（净资产）为 203,993.95 万元，对应 10.83%股权的账面值为 22092.54 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恒兴聚源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，恒兴聚源 100% 股权的账面值（净资产）为 203,993.95 万元，对应 10.83% 股权的账面值为 22,092.54 万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